

# 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加强矿产资源保护

## 最高检发布督促整治非法采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督促整治非法采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高检检委会委员、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说,矿产资源保护属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范畴,是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定领域。在督促整治非法采矿方面,公益诉讼检察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运用跨区域协作机制,有效破解办案压力阻力;在办案中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协同行政部门凝聚公益保护合力;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治理漏洞,短板发出类案建议,促进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外脑”“智库”作用,强化科技赋能意识,提升重大案件办理质效。

###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保护长江

大历山毗邻长江,是安徽省省级风景名胜区、东至县的生态屏障。安徽省某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开采的石灰石矿位于大历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内,该公司长期超规模开采,造成大面积生态破坏,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和诉讼】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了A公司非法采矿问题,最高检将该线索逐级交至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人民检察院,东至县检察院于2021年3月立案后,多次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部门实地勘查,查明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2017年底前关闭该矿山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但A公司治理过程中仍非法开采。

经核算,A公司超采矿石93.27万吨,认定价格为2798.1万元。相关调查报告指出,A公司非法采矿导致矿坑土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失调等问题,易发生地质灾害。相关机构对A公司非法采矿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进行了评估。

东至县检察院审查认为,A公司非法采矿行为损害后果严重且行为人有明显故意,可提出惩罚性赔偿,遂以A公司超采矿石财产损失2798.1万元为基数,结合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经济状况等,提出5%的惩罚性

赔偿金139.91万元。

2021年5月,东至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A公司,实际控制入邵某平非法采矿刑事责任的同时,诉请判令A公司及邵某平连带赔偿生态修复、评估鉴定、惩罚性赔偿金等2872万余元。法院判决A公司、邵某平犯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金,追缴A公司违法所得2798.1万元;同时支持了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A公司不服,上诉被驳回。

在案调查阶段,东至县检察院考虑诉讼时间长,如不及时修复环境,损害将进一步扩大,遂与有关职能部门通过圆桌会议的方式,督促A公司加快环境治理进度,促成政府投资890万元用于应急修复治理,在本案起诉前即完成了矿山基础修复和部分生态修复。2021年年底,池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专家视察现场修复情况。目前,案涉矿山修复治理工程已验收合格。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确定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提起惩罚性赔偿请求,并确定了惩罚性赔偿金比例。检察机关在刑事证据固定后,灵活运用圆桌会议等方式,促成及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有效保护受损生态环境。

### 一体监督密切配合保护矿产资源

擅自开在耕地上挖砂,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是土地管理法明确禁止的行为之一。2019年7月至9月,吴某坤、吴某存、吴某胜共谋以吴某胜的名义承包了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村14亩集体农用地,3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从该土地挖砂售卖。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马某某支付吴某坤等相关费用后,继续挖砂售卖。吴某坤等4人违法行为造成农用地表层耕植层明显受损,土地原有功能被破坏。

【调查和诉讼】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履职时,发现该线索并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南乐县检察院于

2021年2月立案并发出诉前公告。

南乐县检察院开展调查核实,会同县公安局、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多次实地勘查,测量受损土地面积等。由于非法采砂破坏面积较大,部分区域回填建筑垃圾,办案人员与相关部门沟通后决定采用钻探方案测量数据,邀请专家现场指导,经鉴定,吴某坤等人非法采砂22万立方米,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60.6万元。南乐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制定了土地复垦方案,经评估确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3447万元。

公告期满后,南乐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围绕损害认定,生态修复等问题召开庭前会议,两次公开开庭审理,4被告人当庭认罪并表示愿意承担生态修复费用。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被告人吴某坤、吴某存、吴某胜、马某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两万元至4万元不等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42万元;被告吴某坤等4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447万元。

南乐县检察院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濮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土地执法、司法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为该地区遏制、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奠定基础。

【典型意义】办理非法采矿案件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采取“刑事追究+公益诉讼”一体监督模式。与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密切配合,借助第三方鉴定机构,专家力量,客观认定矿产资源损害事实,科学评估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 综合运用监督手段督促全面履职

巴岳山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铜梁区、永川区三地交界处,蕴藏多种矿产资源,也是该地区重要生态屏障。2013年以来,周某某、杨某某、李某某等先后以合伙人入股、单独组织等形式,长期在巴岳山大足区内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林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在较长时间内相关行政机关未有效制止前述违法行为,国家和公共利益受到

侵害。

【调查和诉讼】2017年下半年,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收到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群众反映,立即走访核实,多次派员到现场勘测测绘,收集固定证据,于同年11月立案。

经调查,周某某、杨某某、李某某等非法采挖炭质页岩(泥)岩贩卖牟利,造成国家矿产损失、山体损毁,大量林木破坏,岩土裸露,致山体滑坡风险,经鉴定,被采挖矿产资源共4.6万吨,8处采挖点累计242亩林地生态环境受损,经济损失达450余万元。周某某等还与其他盗采人员聚众斗殴,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行政机关执法和国有林场护林工作。

为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大足区检察院分别向原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大足区林业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加强联合执法,严肃查处非法采矿作业和毁林行为,两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制定整改方案,采取严惩私挖乱采行为,阻断重型机械上山通道,开展宣传教育等措施,有效遏制此类现象。在大足区检察院督促下,原大足区国土房管局将涉嫌犯罪的周某某等移送公安机关作为涉恶线索侦办。大足区检察院对周某某等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周某某等1年6个月至3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大足区检察院于2018年5月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大足区人民政府出台工作方案,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大足区检察院遂将该案转为支持起诉程序并派员出庭,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和检察机关出庭意见,判令周某某等按照各自参与非法采矿的情况对140.52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及评估费用、诉讼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聚焦人大代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为主,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同时追究违法行为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深挖“涉恶”案件线索,实现良好的办案效果。

本报北京9月14日讯

#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公安部公布5起打击食用农产品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为切实解决食用农产品领域禁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养殖屠宰环节非法使用禁用限用药物及“瘦肉精”等非法定添加物等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行为,全链条维护食用农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截至目前,共破获食用农产品领域犯罪案件2300余起,公安部挂牌督办28起重大案件全部告破。公安部9月14日公布了5起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据了解,公安部紧密结合为期3年的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将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违法犯罪作为“百日行动”和“昆仑”行动的工作重点,部署组织各地公安机关持续发起强大攻势,聚焦蔬菜、禽蛋、肉制品、水产品等重点农产品,聚焦养殖屠宰环节非法使用禁用限用药物、制售伪劣农兽药等突出犯罪,加强部门协作,广辟线索来源,坚持快破大案、多破小案,成功破获一批非法制售使用瘦肉精、牲畜注药注水等重大案件,及时查处一批案值不大但直接影响群众健康安全食用农产品犯罪案件,彻底摧毁一批制售伪劣农兽药的“黑工厂”“黑窝点”,有力维护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 发挥快检技术优势高效打击

2021年10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江苏宿迁,苏州公安机关接报制售有毒有害泡发食品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8名,现场查获涉案牛肚、牛百叶等泡发食品一批。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秦某某等使用的有毒有害非食用物质浸泡牛肚、牛百叶等动物内脏产品及银鱼等水产品并对外销售。该案是公安机关充分发挥食药快检

室快检技术优势,主动发现犯罪线索,严厉打击泡发食品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典型案例。本案中,苏州、宿迁两地公安机关食药侦部门依托自身建立的快检实验室,主动对农贸市场泡发食品产品进行摸排,掌握了不法商贩信息,并循线深挖,一举斩断利益链条。案件侦破后,当地公安机关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推动强化源头治理。行政监管部门加大主动抽检力度,切实加强监管。

在浙江公安机关侦破的嘉兴郑某某等非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制售问题食品系列案中,食药快检实验室作用也得到了充分显现。

2022年3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浙江嘉兴公安机关侦破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制售问题泡发食品系列案,查处加工、储存、销售窝点2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现场查获牛肚问题泡发食品27吨,以及孔雀石绿、焦亚硫酸钠等禁用物质43公斤。经查,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等人非法加工制作添加孔雀石绿的食品,超限量滥用焦亚硫酸钠的食品,并使用化学原料生产铝含量超标的食品,通过市场对外进行批发、零售。

公安机关通过快检实验室对市场可疑泡发食品进行检测,从中发现非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线索,缜密组织侦查取证,成功侦破系列案件。案件侦破后,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行政监管部门,推动加强风险监测和行业监管,整治泡发食品行业潜规则违法问题,防止发生系统性地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 深化区域行业合作全链条打击

今年6月,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线索,四川广元公安机关侦破制售伪劣农兽药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4名,现场查获伪劣农药成品、半成品、原材料40余吨。经查,以孙

某某、常某某等为首的18个犯罪团伙,在外省设立农药生产加工窝点,购买无农药成分的化学品搅拌混合方式生产100余种假劣农药,通过网络平台宣传推广,低价对外销售,案值1.2亿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加强区域警务合作,全链条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上游犯罪的典型案例。制售伪劣农药是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四川等地公安机关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依托区域警务协作机制,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从伪劣农药销售末端顺线深挖,全面查明数十家伪劣农药生产“黑窝点”“黑工厂”,集中开展多批次收网行动,彻底摧毁跨区域制售伪劣农药犯罪网络。

2021年4月,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线索,安徽芜湖公安机关侦破一起制售注水牛肉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现场查获注水牛肉300余公斤,侍屠杀活牛6头。经查,以陆某某等为首的犯罪团伙,先后在芜湖、铜陵农村自建或租赁屠宰场所,采用宰杀前注水方式加工注水牛肉,通过市场对外销售,累计销售注水牛肉达2000余万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注水肉犯罪的典型案例。及时立案、缜密侦查,一举打垮以陆某某为首的制售注水牛肉犯罪团伙。本案中,牛肉含水量是案件定性的重要证据,经检测涉案牛肉含水量超过国家标准限量值,公安机关依法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分子们的刑事责任。

### 强化产权刑事保护精准打击

2022年7月,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线索,上海市公安机关侦破制售假冒“绿色食品”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现场查获

假冒“绿色食品”商标标识30余万枚。经查,以犯罪嫌疑人邓某某等为首的多个犯罪团伙未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权许可,委托龚某某等人非法制造假冒的“绿色食品”商标标识,贴附在草莓、葡萄、大米等农产品外包装上假冒绿色食品高价对外销售。

该案是公安机关加强食用农产品领域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的典型案例。绿色食品保护和推广是推进特色产业发展、振兴乡村经济、弘扬农耕文化的一项重要举措。绿色食品是按照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绿色食品”标志系证明商标,所有权利人均为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产品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检测审核并取得授权后,方可在其外包装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绿色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一些不法商家为非法获利,将达不到相应质量等级的普通农产品假冒绿色食品对外高价销售,严重侵害绿色食品品牌权益和消费者权益。公安机关坚持以打促治,在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假冒侵权行为打击力度的同时,积极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完善绿色食品认证和行业监管,增强行业从业人员守法意识,提升消费者安全防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共同促进食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紧密结合“百日行动”,始终保持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出重拳、下重手,加大打击力度,密切部门协同,积极推动强化食用农产品全链条治理,完善农兽药残留全链条治理,切实守护人民群众餐桌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报北京9月14日讯

发动,丰富宣传方式,突出以案释法,扎实开展“反诈防骗、幸福养老”专题宣传月等活动,持续营造浓厚氛围。

下一阶段,福建各地各部门将继续密切协同配合,进一步强化精准打击、深化行业整治,提升宣传质效,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确保打出声威,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监管效能,深度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推进专项行动纵深开展,切实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司法行政英模礼赞

驻马店市司法局:

# 跑出司法行政工作加速度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近日,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消息传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受鼓舞。

“要统筹部署司法行政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把工作的路线细化为施工图,把时间表细化为日程表,不折不扣地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驻马店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郭东明在调研中经常重复这些话,以激发干警们持续擦亮“驻马店司法行政”品牌的意识。

驻马店市司法局党委出台《驻马店市新时代司法行政领导干部“十个必须”》,要求全市司法行政领导干部以党性教育、能力培育提素能,以比业绩、比奉献激干劲,以争先锋、争先创优树形象,在系统内部形成风清气正、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全体干警通过读书班、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轮训、辅导讲座等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理论指导+工作实际”等方法,学习理论、政策、

法律、法规等,持续提升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驻马店市两级司法局局长带领工作专班多次与县区企业家面对面座谈,梳理各县区在“项目为王”“万人助万企”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着力破解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难题。

驻马店市司法局把司法行政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强基固本的长效工程来抓,在人、财、物等方面持续向基层倾斜。局党委班子成员定期赴各县区督导基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与基层工作人员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寻找解决办法。

2021年,驻马店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位居全省第一;2021年度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获优秀等次;2022年7月,被评为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如今,驻马店市司法行政工作跑出加速度,实现业务大发展、面貌大改变、形象大提升、工作大跨越。

## 湖南津市监狱罪犯总医院特殊病犯监区:

# 筑起特殊的“生命防护墙”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湖南省津市监狱罪犯总医院特殊病犯监区成立于2011年9月,是全省唯一一个收治男性艾滋病犯的监区。近年来,特殊病犯监区从严管理、全力救治、耐心改造800多名艾滋病犯,特殊病犯心理失衡转化率高达70%以上。

据介绍,特殊病犯监区党委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支部战斗堡垒建设,树立“练就钢铁意志,打造特岗尖兵”的党建理念。监区先后11次组织警察走进校园、社区作防艾公益宣传,2018年,以该监区事迹为原型拍摄的微电影《艾》的付出,向社会大众展示了特殊的职业和特殊的群体,获得上百万点赞。

“感谢监区给了李某第二次生命”。

2020年10月,艾滋病犯李某的家人给监区送来一面锦旗。李某在特殊病犯监区服刑时,病情极不稳定,不堪忍受病痛折磨,不配合治疗,出现了轻生的念头。管理警察和医护人员日夜守护,科学制定治疗方案,随着思想的转变,病情的向好控制,李某终于重获生命的希望,回归社会后主动当起了“防艾宣传员”。艾滋病犯病情复杂,突发情况多,为此监区专门成立应急救治组和危重

病犯处置组,24小时待命,先后紧急救治突发疾病的艾滋病犯70余人。近年来,针对押犯结构日益复杂的实际情况,特殊病犯监区先后制定了病犯日常管理、医疗保障等16项管理制度,建立疑难重症救治、转诊等联动协作机制,实行隐患定期排查分析工作方法,确保对重点罪犯全方位监控到到位。

2019年,支部组织委员张剑平在为艾滋病犯进行手术过程中遭遇毛细血管破裂,血溅入眼中。尽管害怕极了,但他快速平复心情,简单进行处理后继续手术,直至完成手术才接受阻断治疗。在特殊病犯监区这样的事迹还有很多,他们一方面说服自己的家属和亲人,一方面克服自身恐惧心理,努力投身艾滋病犯的救治与改造,许多病犯被这种“不放弃、不嫌弃”的精神打动。

据了解,很多艾滋病犯心理压力巨大,性格敏感脆弱,为此,监区每年组织开展“红丝带”帮扶、亲情帮教活动,累计参与人数达到1500余人,开设刺绣、书法、绘画等5个兴趣班,累计300余人参加。不定期举办作品展,第一押犯点公共改造场所悬挂刺绣作品30余幅,经常性举办读书交流、太极拳比赛等文体活动,特殊的“成就感”教育有效使病犯建立起了对抗病魔和重获新生的信心和勇气。

## 公安机关“百日行动”破获毒品案8657起

本报北京9月14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公安部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各级公安禁毒部门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8657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2655名,缴获各类毒品5190千克,查处吸毒人员38万人次。

工作中,各级公安禁毒部门结合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立足禁毒职责,协同作战,组织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禁毒巡防,集中开展“毒驾”治理,查处一批群众深恶痛绝的涉毒违法犯罪问题。按照公安部“百日行动”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工作部署,在全国梳理排查,将五个地区列为涉毒挂牌整治地区。公安部禁毒局派工作组督促指导,省市两级公安机关驻点督办,被挂牌地区尽锐出战、重典治乱,宣传、打击、防范各项措施同步发力,推动形成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在堵截毒品渗透方面,各级公安禁毒部

门持续深化“净边”行动,加强边境管理,完善查缉网络,健全堵截体系,构筑抵御境外毒品渗透的铜墙铁壁。云南发挥第一屏障,第一主力作用,依托边境立体化智慧防控体系,结合边境疫情封控防控,严密毒品查缉网络,缴获毒品1850千克。广西封堵中越边境毒品走私通道,破获千克以上大案9起,针对潜藏境外、负案在逃的毒枭毒贩,推进“拔钉追逃”,实行以案定“钉”,以案拔“钉”,明确抓捕责任,组织精兵强将,与有关国家禁毒部门开展执法合作,抓获涉毒“钉子”逃犯15名。

此外,各级公安禁毒部门坚持把防范国内制毒问题反弹作为重要任务,深入开展“除冰肃毒”,加强要素管控,人员盯控,场所清查,案件督办,全链条打击制毒犯罪,坚决遏制国内规模化制毒活动回潮,共破获制毒案件14起,缴获冰毒、氯胺酮、卡西酮、咖啡因等毒品447千克。



连日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社区、乡村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知识。图为法院干警表演自编的防范养老诈骗“情景剧”。 本报通讯员 吉洁 杨青洲 摄